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內幕消息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與于榮強先生(「于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同意從于先生手中收購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261,096,60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28.18%的股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有待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股份轉讓協議方可以生效。

本公司董事近期獲悉，山東省博興縣環境保護局(「博興縣環保局」)於2016年9月18日向目標公司下達了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認定目標公司中頻爐建設項目未取得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情況下，擅自開工建設並投產(「違法事項」)。據此，博興縣環保局擬責令目標公司中頻爐建設項目停止生產並擬處以罰款人民幣15萬元。在獲悉該等違法事項後，為了更好地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決定聘請專業機構對該等違法事項啟動獨立調查程序，來評估該等違法事項對目標公司生產經營以及對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專業機構的最終調查意見來決定是否繼續履行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需要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以落實，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前述專業機構的最終調查意見，將會影響本公司是否繼續履行股份轉讓協議。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